

# 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 10456 新生北路 1 段 47 巷 21 號 3 樓  
電話：02-25679545 傳真：02-25814394  
http：[// www.tpchem.net.tw](http://www.tpchem.net.tw)  
e-mail：[tpchem.a1688@msa.hinet.net](mailto:tpchem.a1688@msa.hinet.net)  
聯絡人：總幹事 陳秋美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（111）北市化工德字第 028 號

檢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-函。

主旨：「假睫毛黏著劑(膠水)」之化粧品品質，須確保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相關規定。

說明：化粧品須符合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中 Benzene 及 Formaldehyde 相關規定；「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」規定，Toluene 限使用於指甲用產品，限量標準為 25%，且應刊載「避免兒童接觸」相關注意事項。

（詳如附件）。請上本會網站下載檢視（[http：www.tpchem.net.tw](http://www.tpchem.net.tw)）

理事長

**李諺德**